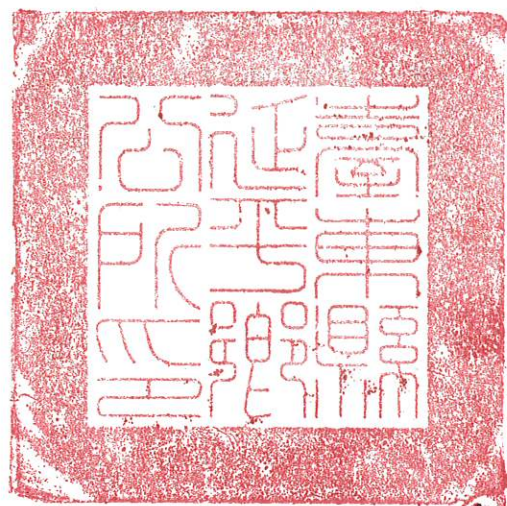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延鄉財字第11500093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臺東縣延平鄉公所115年度公開徵求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依據：「公庫法」、地方制度法第74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及臺東縣縣庫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行庫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淨值在新台幣100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庫契約草約之領件日期自115年07月14日起至115年07月28日止，請逕向本所財經課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typg.gov.tw>)。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代庫計畫書6份，請於115年07月

28日下午五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財經課，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號。

五、經參與本案評選有無獲委辦者，原件概不退還。

鄉長余光雄